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4,285,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3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7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3,035,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0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49,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4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6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89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0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49,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1为普通决议，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2,161,023股，反对10,560,096股，弃权1,421,66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161,023股，反对10,560,096股，弃权1,421,66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96%。

本议案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650,142,393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16,563,014股，反对6,308,658股，弃权1,41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420,621股，反对6,308,658股，弃权1,41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47%。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5,332,414股，反对7,596,758股，弃权1,356,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3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190,021股，反对7,596,758股，弃权1,356,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5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4名激励对象辞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合计持有的14,582,762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34,844,410股变更为 1,920,261,64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934,844,410元变更为1,920,261,648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4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红梅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0871-65633176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邮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低信用风险业务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1年，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杨建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市支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4%。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323,650.65	923,834,192.87
负债总额	545,444,167.57	597,978,920.87
净资产	271,879,483.08	325,855,272.00
营业收入	358,970,036.44	314,912,502.81
利润总额	1,020,784.05	4,016,183.24
净利润	2,005,808.33	3,975,78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市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市支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 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 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 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风险可控性：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尽管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基于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3、合规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公司影响：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3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865,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现场列席7人，腾讯会议方式列席2人）；

2. 董事会秘书芝燕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8,425	95.7449	168,350	3.6316	28,900	0.6235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542,308	99.8766	305,168	0.1165	17,900	0.0069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033,614	99.6823	811,762	0.3099	20,00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438,425	95.7449	168,350	3.6316	28,900	0.6235
2	《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4,312,607	93.0308	305,168	6.5830	17,900	0.3862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803,913	82.0573	811,762	17.5111	20,000	0.4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渊恺　陈迪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投资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湘"）。

近日，公司收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发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已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艾亮

4.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9日

6.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51号准东人才大厦二楼经济发展局206—1室（五彩湾）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新疆华湘的实际经营情况，统筹考量后续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精简现有投资布局与结构，有效压缩管理链条、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持续提升公司核心运营管控效能、强化综合竞争力，经公司审慎研究、全面评估后，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及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人员离任及辞职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副董事长冉卫东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文莉女士、董事罗雅心女士分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董事离职系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

陶旭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前述全部职务后，陶旭城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陶旭城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冉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全部职务后，冉卫东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冉卫东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文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文莉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前述职务后，因工作交接原因，文莉女士将继续履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至2026年2月28日。自2026年3月起，文莉女士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罗雅心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全部职务后，罗雅心女士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罗雅心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陶旭城先生、冉卫东先生、文莉女士、罗雅心女士（以下合称"离任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无任何公开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离任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世鹏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以及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廖媛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内容调整，张世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张世鹏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世鹏先生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相关职务交接工作。

因个人原因，廖媛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前述全部职务后，廖媛媛女士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廖媛媛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鹏先生、廖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无任何公开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张世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廖媛媛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指定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李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李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46-7778611

传真：0546-7782476

邮箱：bdo@baomogf.cn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624号长安大厦

三、备查文件

1.陶旭城先生的辞职报告；

2.冉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

3.文莉女士的辞职报告；

4.罗雅心女士的辞职报告；

5.张世鹏先生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

6.廖媛媛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文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李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补选完成后，李鼎先生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李鼎先生简历

李鼎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未明确结论的情况，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李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02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15:00。

2、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浩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9,506,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27,78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9,506,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27,78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7%。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9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58%；反对6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8%；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9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58%；反对6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8%；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罗亲律师、余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